

通发改价费字〔2025〕463号

**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关于联动调整通辽市中心城区 2025-2026 年  
采暖季城镇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 
销售价格的通知**

通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<通辽市城镇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>的通知》（通发改价费字〔2025〕334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按上期实际采购价格联动调整我市中心城区 2025-2026 年采暖季城镇非居民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心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 3.75 元/立方米调整为 3.90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执行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 日-2026 年 3 月 31 日。

三、燃气企业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、价格调整公示，并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，确保天然气安全供应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、自治区有新的政策规定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能源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
---